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 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承接企业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5 人,营业收入为 105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2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<u>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<u>11</u>月<u>24</u>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,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